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642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黃振皓

選任辯護人 林宗諺律師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駁回聲請停止羈押裁定（115年度聲字第19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辯護人對於法院相關裁定，除與被告明示意思相反外，得為被告之利益，以被告名義代行（理）抗告（憲法法庭111年度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419條），是於此情形，抗告人仍為被告，辯護人則係代為聲明救濟之人。又按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但關於羈押之裁定，不在此限；且裁定已執行終結，受裁定人亦得提起抗告，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刑事訴訟法第404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參照）。據此，關於羈押與否之裁定，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之意義，在於抗告法院對原審裁定所為之審查，不僅限於形成羈押與否之決定，而兼及確認原審裁定是否違法，是亦不得僅以原審法院業已就本案判決為由，逕以無實益而駁回。經查，抗告人即被告黃振皓（下稱被告）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等罪，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5年2月24日以115年度訴字第156號判決判處罪刑（並詳後

01 述），有法院前案紀錄表、上開判決在卷可參。辯護人以被
02 告名義代為本件抗告，其抗告意旨稱被告已經就本案科刑提
03 起上訴（本院卷第14頁），後續程序未定，惟依據前揭說
04 明，原裁定仍屬本院應實體審查之客體，不因原審程序是否
05 終結或有否上訴繫屬於本院而有不同，先予敘明。

06 二、原裁定意旨略以：被告因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
07 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
08 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前經原審法院法官訊問
09 被告後，認被告擔任本案詐欺集團面交取款車手，除本案外
10 並另有3次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向不同被害人收取詐欺贓
11 款，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詐欺犯罪之虞，有羈押
12 之原因及必要，而自115年1月8日起執行羈押3月在案；又被
13 告於原審法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就檢察官起訴之三人以上
14 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未遂罪為有罪之陳述，經原審法
15 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以115年度訴字第156號案件審理
16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並
17 宣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原審訴字卷第105頁〕，尚未確
18 定，而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等罪為法定刑1年以
19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法定刑實屬非輕，基於趨吉避
20 凶之人性，自無從排除被告日後有逃亡而影響後續審判、執
21 行程序進行之可能性；且被告係為賺快錢而加入本案詐欺集
22 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已供陳另有向其他被害人收取詐欺贓
23 款，而有再犯相同詐欺取財類型犯罪之事實，衡酌邇來詐欺
24 集團猖獗，詐騙事件層出不窮，無辜遭受財產損害者甚多，
25 顯然對社會安全及金融交易秩序侵害之危害性實屬重大，被
26 告再犯詐欺犯罪之情已不宜輕縱，顯然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
27 之虞，並有羈押之必要性，且被告所陳各詞不足以影響前開
28 認定，其餘措施亦均不足以替代羈押，因而駁回被告具保停
29 止羈押之聲請等語。

30 三、抗告意旨略以：預防性羈押與一般羈押不同，功能不在保全
31 刑事程序，而在預防未來犯罪。本件被告於偵審皆已承認犯

罪，且已經由原審法院宣判罪刑如上，被告並就原審法院判決漏未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刑部分，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是能否謂被告可預期者屬於重刑，已有疑義；又原裁定未考量被告是否可能受有高度刑期、曾經逃亡、積欠債務、良好緊密家庭聯繫、職業、固定住所等因素，逕以推定方式認被告有逃亡之虞。再暫不論原裁定所稱被告供陳於案發當日上午另涉3次收款行為，是否經調查或由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被告所供陳上開其他行為，均發生在與本案同日，衡諸詐欺集團反覆收款，本屬其特徵，參酌被告一時失慮而成為最底層之取款車手，經本案偵審程序後不會再犯，且被告家庭功能健全，羈押期間均有親友會客，原審以被告有反覆實行（加重）詐欺罪之虞而為羈押，實有未洽。請撤銷原裁定，更為適當合法之裁定等語。

四、按羈押之一般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或執行之完成，因而須具備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101條所定逃亡、勾串、滅證或重罪兼有該等事由之情形；然刑訴法第101條之1所定預防性羈押之目的，在於防止特定犯罪之高度再犯風險，其以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法定同一犯罪之虞，作為羈押事由，是前開兩種羈押目的及事由均不相同。次按刑訴法第101條之1所規定之預防性羈押要件，其規範目的在於防止被告再犯，防衛社會安全，是法院依該規定判斷應否羈押時，允由其犯罪歷程及多次犯罪之環境、條件觀察，若相關情形仍足認有再為同一犯行之危險，即可認有反覆實行同一犯行之虞。至羈押之必要與否，除有刑訴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外，應由法院依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按具體個案訴訟進行程度、犯罪性質與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事妥為審酌認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該羈押或延長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039號刑事裁定參照）。

五、經查：

01 (一)被告經原審訊問後坦承犯行，且依原審法院裁定改依簡式審
02 判程序，以其引述之事證而為本案判決宣告前揭罪刑（沒收
03 略）等情，有上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原審因
04 認被告涉嫌共同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未遂
05 等罪嫌疑重大，並審認其經原審法院上開判決認定之罪名、
06 刑度及被告所自陳另案同涉加重詐欺罪嫌等旨，據以說明其
07 逃亡之虞、反覆實行同一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虞等羈押原因及
08 必要性，裁定駁回相關具保停止羈押聲請，已權衡規範目
09 的、公共利益之維護，以及被告人身自由及防禦權受限制之
10 程度，並無違法或不當。

11 (二)又被告經原審上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併科罰金3萬元，
12 且認定其經查獲現場尚持有另案犯罪所得現金10萬元（原審
13 訴字卷第108頁）；其又因涉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4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犯罪，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
15 官以115年度偵字第7893號提起公訴（法院前案紀錄表參
16 照），足見被告於本案經逮捕現場持有其他犯罪所得傍身，
17 堪認其有相當能力並實際支配不法所得財物，且由原審法院
18 判決所宣告刑度不輕，並涉其他加重詐欺等案件尚待審理。
19 綜合上情，佐以脫免罪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益見被告
20 本案受刑罰執行及另案追訴、處罰之可能性升高，有事實足
21 認其有刑訴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事由，且隨時間進
22 展而顯著增加風險程度，有國家刑罰權難以實現之危險，非
23 予羈押難以確保將來程序之進行，而有羈押之必要。

24 (三)再綜合被告本案案情及其餘（涉嫌）詐欺犯罪觀察，足見被
25 告短期間內涉有不同類似犯行，兼以被告於偵查中自稱：在
26 網路上看到工作資訊，對方要我加入飛機群組，對方叫我去
27 跟客戶見面收錢等語（偵查卷附114年12月16日檢察官訊問
28 筆錄、羈押訊問筆錄），可見被告加入詐欺集團，並無特別
29 困難或阻礙。綜合衡酌其於本案輕易順利加入犯罪之歷程，
30 及其另外涉嫌犯罪之環境、條件觀察，亦堪認其有能力實現
31 相同類型犯罪，有事實足認其反覆犯類似情節之加重詐欺取

財罪嫌，有再為同一犯行之高度危險。再被告既有短時間反覆之前開涉案情節，而現代科技資訊及通訊設備、軟體及聯絡方式、管道發達，社群媒體或通訊軟體之帳號隨手可再新創；參諸被告本案犯罪情節，亦係透過通訊軟體與共犯互通而完成犯罪（原審法院本案判決犯罪事實及理由欄一、引用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及該判決同欄七、沒收犯罪所用手機參照），可徵其個人條件及在外所處環境，與本案犯罪情節、支配實現侵害法益情狀密切相關，倘允其交保在外或其他替代羈押處分，仍有動機、誘因及高度可能性再度實行相同類型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而難以其他替代之手段足以防免。

(四)原審裁定時，業已敘明被告相關涉嫌犯罪情節、羈押原因等事由，並認無以其他干預較小之方式取代羈押處分，經核已合併相關案情等因素而為衡酌，核屬原裁定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抗告意旨前開所陳上情，經與前開事證綜合判斷，暫難認可削減被告本案逃亡、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等程度，不足以影響羈押原因或必要性之判斷。又卷查被告並無刑訴法第114條（第3款）所定不得駁回具保聲請之事由，抗告意旨亦未具體釋明爭執，即無再行贅論必要。

(五)依前揭說明，本件抗告審查為確認原裁定違法與否，是被告是否就本案另外合法上訴於本院，不影響前開理由及結論，併此敘明。

六、綜上，原審認被告涉犯上開犯罪嫌疑重大，有刑訴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依法裁定駁回本件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已敘明其理由，並無違誤。抗告意旨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楊志雄

法官 鍾雅蘭

法官 施育傑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不得再抗告。

03 書記官 朱海婷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